

浙江省中医药学会

浙中会函〔2020〕49号

浙江省中医药学会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工作 考评办法的通知

各专科分会：

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 2020 年度工作考评办法经学会秘书
长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 2020 年度工作考评办法



附件：

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2020年度工作考评办法

（2020年4月7日浙江省中医药学会秘书长会议讨论通过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全面实施理事会以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服务、继承、创新和发展中医药事业，着力维护好中医药管理部门和中医药行业、中医药行业和中医药从业人员之间沟通的两座桥梁；切实提高繁荣学术、服务会员、造福社会的三种能力”为指导思想，团结依靠全体会员和广大中医药工作者，发展中医药学术，把学会建成具有较高影响力、凝聚力、公信力的中医药学术团体，为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、考评对象

浙江省中医药学会各专科分会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由学会秘书长会议审定年度专科分会工作考评表，秘书处具体实施。

四、考评方式和内容

考评工作按照“初评、自审、综合评定”的原则，进行考评。

内容有会员服务、学术活动、科普活动和自身组织建设和其它等五个方面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经综合评定，成绩优秀的专科分会，授予“××年度浙江省中医药学会优秀专科分会”称号；每次评选优秀专科分会数占专科分会总数的20%-25%。

五、考评程序

（一）初评

由联络员对各自所联系的专科分会进行纵向初评；秘书处工作人

员按各自职能分工进行横向初评。初评结果发送至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核实。

(二) 自审

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对照相关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自审，完善相关材料。

(三) 综合评定

秘书长会议对自审结果进行审议，提出考评意见，报组织工作委员会审议，确定优秀专科分会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学会将对优秀专科分会予以通报表彰，以资鼓励；并对各专科分会考评结果进行反馈。

专科分会 2020 年度工作考评表

填报分会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

项目	考评基本内容	分值	评分	加分内容	加分	合计	备注
会员服务	1、参与中华中医药学会、省科协等有关奖项的推荐与评选	2		有会员获得奖项，每项加 2 分。			
	2、以专科分会名义开展与基层单位会员结对帮扶活动	4		参加学会帮扶活动，每人次加 1 分。			以签订帮扶协议为准，一年赴基层服务 3 次以上，累计参与 20 人次以上。
	3、承接学会交办的专项任务	4		参与学会相关项目评审、技术咨询、政策咨询，每人次加 1 分。			专项任务每项 4 分，超过 4 分属加分。
	4、以专科分会名义开展科研项目，并结题	4					
	5、以专科分会名义指导地市级学会或基层单位会员的学术活动	2					以文件通知为准，每次得 2 分，超过 2 分属加分。
	6、定期发送专科分会通讯	4					每年至少发送 2 期。
	7、积极发展单位会员	4					发展 1 家得 2 分，超过 2 分属加分。

项目	考评基本内容	分值	评分	加分内容	加分	合计	备注
学术活动	1、至少举办 1 次学术活动	2		有 2 次以上学术活动，每次加 2 分。			
	2、开展“浙派中医”专题讲座	4					
	3、学术年会有组织征文	2					组织征文并于会前 15 天完成征文工作。
	4、按时拟发会议通知	2					会前 30 天拟发会议通知。
	5、评选和推荐“优秀学术论文”	2		获学会“优秀学术论文”奖，一等奖每篇加 3 分，二等奖每篇加 2 分，三等奖每篇加 1 分。			
	6、年会论文集质量符合征文要求（有摘要）	2		专题讲座提供 word 稿，加 2 分			
	7、有学术论文交流	2		根据会议日程，占年会学时 30% 以上，加 2 分。			
	8、学术会议与会代表综合满意度>90%	2					
	9、学术会议形式丰富，超过（含）2 种	2		每增加一种形式加 2 分。			
	10、委员参会积极性高	2					委员、青年委员参会率达到 70% 得 1 分，达到 90% 得 2 分。

项目	考评基本内容	分值	评分	加分内容	加分	合计	备注
	11、学术会议资料管理规范，并报送学会备案	2					学术会议资料会后 15 日内报送。
	12、以学会名义承办全国学会的学术活动	2					
基层科普服务活动	1、有年度基层科普服务活动计划	2					
	2、参加学会主题基层科普服务活动，如中医药科技（科普）活动周（5月中旬）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（5.30），全国科普日（9月中旬），“三下乡（三服务）”活动（11-12月），中医中药中国行（全年）等	2					参与学会活动，每人次得 1 分；或分会活动被纳入学会统一活动得 4 分，大于 4 分属加分。
	3、以专科分会名义举办主题基层科普服务活动	2					有年度计划，活动结束后提交总结、照片等资料。
	4、承办“浙派中医”大讲堂	2					
	5、举办“中医药科普大讲堂”、“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”	2		每增加 1 次活动加 1 分。			以下发文件为准。
	6、举办义诊活动	2		每增加 1 次活动加 1 分。			在单位会员开展，以下发文件为准。
	7、举办基层培训	2		每增加 1 次活动加 1 分。			在单位会员或与市、县中医药学会联合开展，以下发文件为准。

项目	考评基本内容	分值	评分	加分内容	加分	合计	备注
	8、推荐优秀科普作品、悦读中医作品	2		获学会“优秀科普作品”奖或者“悦读中医优秀作品”，每件加2分。			
	9、投稿科普文章或专题文稿	2					投稿被《浙江名中医》、《学会中医》、学会微信公众号等录用，每篇得2分，大于2分属加分。
自身组织建设	1、按时提交专科分会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	2					
	2、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议和2次常务委员会议	2					每次1分，总分不超过2分。
	3、向学会报送工作会议纪要	2					会后7日内报送。
	4、分会活动新闻被媒体采纳	4					新闻刊登稿在国家级媒体得4分，省级得3分，地市得2分，县级、本单位得1分，并在学会网站二次传播，同一件事情得一次分数。大于4分属加分。
	5、主任委员有明确分工	2					见会议纪要。
	6、经费管理规范，有经费预算，并按预算支出	2		学术年会收支平衡，加2分。			
	7、设立青年委员会	2					

项目	考评基本内容	分值	评分	加分内容	加分	合计	备注
	8、参加学会组织的相关会议	2					每人次 1 分，大于 2 分属加分。
其 它	1、以学会或专科分会名义组织出版著作	4					
	2、编写“浙派中医”书籍	5					
	3、参加学会门诊部的医疗工作	5					参加门诊的是名誉主委、主委的 5 分，副主委得 4 分，顾问、常委得 3 分，委员得 2 分，青年委员得 1 分，且年度出勤大于 24 次。大于 5 分属加分。
总计		100					

